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建字第239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富群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錫金

訴訟代理人 陳德峯律師

朱正聲律師

被告

即反訴原告 嘉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章宗鵬

訴訟代理人 孫守義

陳賢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111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陸萬玖仟陸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伍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零陸萬玖仟陸佰貳拾伍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壹、被告法定代理人原為吳嘉明，於本院審理期間變更為章宗

01 鵬，並經其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暨答辯狀、
02 臺北市政府函、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本院卷一第125
03 至147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相符，應予
04 准許。

05 貳、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
06 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
07 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
08 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分別定
09 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程款（本院卷一
10 第10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提起反訴請求原告返還已付工
11 程款、損害賠償（本院卷三第21頁），經核與本訴所為攻
12 擊、防禦方法相牽連，且無民事訴訟法第260條規定之情
13 形，即應准許。

14 參、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15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16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時聲明原
17 為：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199萬8451元，及自反訴起訴
18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9 （本院卷三第21頁）。嗣變更聲明為：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
20 原告151萬8790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21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三第509頁），核
22 反訴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23 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24 乙、實體方面

25 壹、本訴部分

26 一、原告主張：

27 (一)伊於民國105年7月21日與被告就其承攬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28 塔臺暨整體園區新建工程之鋼筋組立(一)工程（下稱系爭工
29 程）簽訂工程合約（下稱系爭合約），約定由伊承攬系爭工
30 程，工程總價新臺幣（下同）1025萬8290元。依系爭合約第
31 4條第1項、第4項、補充說明第10.6條約定，各期估驗款之1

01 0%作為工程保留款，保留款50%俟結構體完成，另50%俟本合
02 約各工程完成後無息付清。伊已完成系爭工程，估驗期數共
03 計23期，末期估驗計價單業經兩造會同確認，保留款為120
04 萬1470元，系爭工程已於109年4月驗收完畢交付業主，則保
05 留款之給付條件已經成就，被告自應將工程保留款120萬147
06 0元給付予伊。

07 (二)伊數度口頭並發函請求被告給付保留款，被告竟以伊應提出
08 彙整實際施作數量計算書及應由伊賠償鋼筋加工費及負擔鋼
09 筋加工損耗量為由拖延付款。然伊已於各期估驗計價時交付
10 料單及估驗計價單予被告，由被告比對經監造單位核准、主
11 辦機關核備之施工圖之數量計算承攬報酬，系爭工程每期之
12 實際施作數量均已於該期之估驗時確認，是縱伊未交付施作
13 之數量計算書予被告，亦不影響被告結算系爭工程鋼筋實際
14 施作數量。又伊並無被告所指稱之施工圖及鋼筋料單交付遲
15 延之事實，伊僅承攬鋼筋組立，不負加工之責，自無負擔鋼
16 筋加工費之理。再施工圖必經監造單位審查通過送主辦機關
17 核備後，承攬廠商再據以施工，故不致有被告所指鋼筋搭接
18 過長或毋須搭接而仍搭接，或將不應計量、計價之工作筋納
19 入計算等情，且依系爭合約補充說明第5.2條約定，如被告
20 所述為真，其應依約於該期估驗計價時扣除，然遍觀各期估
21 驗計價單，核算各期工程款時並未有任何費用之扣除，顯然
22 被告於工程進行中從未認定伊提交之鋼筋施工圖有誤，卻於
23 伊請求給付保留款時改口，毫無誠信可言。爰依系爭合約第
24 4條第4項、補充說明第10.6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保留款12
25 0萬1470元等語。

26 (三)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20萬14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7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
28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9 二、被告則以：

30 (一)系爭工程應由原告繪製鋼筋施工圖交付業主審查同意後，提
31 供鋼筋料單，由伊依該鋼筋料單向鋼鐵工廠購買加工成型之

01 定尺鋼筋，供原告於系爭工程現場進行鋼筋綁紮作業，其費
02 用為每噸5,700元（不分鋼筋長短、粗細）之鋼筋綁紮工
03 資。依系爭合約第4條約定，分期估驗係屬工程進行時之暫
04 付款，故伊給付原告估驗款時，皆依原告所提鋼筋料單即逕
05 撥付各期全額工程款予原告。而依系爭合約第4條第3項約
06 定，原告應於所承攬之工作完成後，彙整實際施作之數量計
07 算書提報伊審查，作為辦理合約結算數量之依據，然原告迄
08 今尚未交付施作數量計算書予被告審查，自不得請求保留
09 款。

10 (二)依系爭合約補充說明第6.1條約定，原告應自伊通知得標日
11 起30日曆天內依設計圖說及規範提送各階段加工料表及施工
12 圖。然因原告延遲交付鋼筋施工圖及鋼筋料單，致伊無法及
13 時向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和公司）訂購定尺
14 鋼筋，共計7次被迫購買板車料鋼筋合計400.753噸，供原告
15 臨時於現場加工裁切後使用，並額外支付原告每噸1,000元
16 合計40萬0753元之鋼筋加工費用，而伊與東和公司約定之鋼
17 筋加工費用每噸僅為900元，故伊受有鋼筋加工費用4萬0075
18 元之損害（ $400.753\text{噸} \times \langle \text{系爭合約加工費}1,000\text{元/噸} - \text{鋼鐵}$
19 $\text{工廠加工費}900\text{元/噸} \rangle = 40,075\text{元}$ ），伊得依民法第229條
20 第1項、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原告賠償損害4萬0075元。
21 又原告未全然參照設計圖及施工規範規定繪製鋼筋施工圖及
22 製作鋼筋料單，其提交之鋼筋施工圖有誤，經檢核較實際需
23 要數量多136.05噸。原告違反設計圖、變更設計圖、施工規
24 範第03210章最小埋長度、最小搭接長度、標準彎鉤長度、
25 鋼筋加工許可差、鋼筋支撐架等規定，而有鋼筋搭接過長或
26 毋須搭接而仍搭接等浪費材料，或將不應計量、計價之工作
27 筋納入計算，及因所提供之鋼筋施工圖、鋼筋料單有誤，造
28 成錯誤加工等情事，依系爭合約第12條第3項、補充說明第
29 5.2條約定，應負賠償責任或負擔工料費用，則原告應賠償
30 及負擔工料費用共計268萬0185元（ $136.05\text{噸} \times \langle \text{材料}13,900$
31 $\text{元/噸} + \text{加工}100\text{元/噸} + \text{組立}5,700\text{元/噸} \rangle = 2,680,185$

元），伊得依系爭合約第12條第3項、補充說明第5.2條約定及民法第227條、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268萬0185元。綜上，原告應賠償伊272萬0260元（40,075+2,680,185=2,720,260），經與尚未給付之工程估驗款120萬1470元抵銷後，原告已無任何保留款可得領取等語，資為抗辯。

(三)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貳、反訴部分

一、反訴原告主張：本件伊得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原告賠償損害4萬0075元，另得依系爭合約第12條第3項、補充說明第5.2條約定及民法第227條、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268萬0185元，合計原告應賠償伊272萬0260元，已如本訴所述，經與尚未給付之工程估驗款120萬1470元抵銷後，反訴被告尚溢領工程款151萬8790元，伊得依上開約定、規定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反訴，請求本訴抵銷後之餘額151萬8790元等語。並聲明：(一)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151萬8790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反訴被告則以：本件反訴原告不得請求反訴被告賠償鋼筋加工費用4萬0075元及鋼筋材料工料費268萬0185元，已如本訴所述，反訴原告之請求自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參、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原告於105年7月21日與被告就其承攬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塔臺暨整體園區新建工程之鋼筋組立(一)工程（即系爭工程）簽訂系爭合約，約定由原告承攬系爭工程，工程總價1025萬8290元（本院卷二第175頁）。

二、系爭工程關於「結構體完成」及「本項合約各工程完成」之事實，兩造均不爭執（本院卷一第194頁）。

肆、兩造爭執之要點：

一、原告得否依系爭合約第4條第4項、補充說明第10.6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保留款？數額若干？

二、原告有無遲延交付鋼筋施工圖及鋼筋料單？被告得否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原告賠償因此所生鋼筋加工費用損害4萬0075元？

三、被告得否依系爭合約第12條第3項、補充說明第5.2條約定及民法第227條、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原告賠償鋼筋材料工料費用268萬0185元？

四、被告反訴依上開約定、規定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原告給付抵銷後之餘額，是否有據？

伍、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得否依系爭合約第4條第4項、補充說明第10.6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保留款？數額若干？

(一)按系爭合約第4條第1項、第4項約定：「付款方式：本工程付款辦法，除另有約定者外，依下列之約定，由甲方（即被告）分期給付工程款（分期估驗係屬工程進行時之暫付款），乙方（即原告）應依設計圖說按工程進度計算當期完成之估驗數量，以書面申辦估驗計價，經甲方審核後，由甲方核付…。一、乙方自開工後於每月15日及30日得申請估驗請款乙次，依設計圖說及當期完成之估驗數量核算，由甲方給付該期間內完成之工程應付款項90%…，另10%作為工程保留款。…四、全部工程完成，依補充說明規定，給付剩餘尾款…」、補充說明第10.6條約定：「保留款50%俟結構體完成，50%俟本項合約各工程完成後，無息付清（30天期票）」（本院卷一第19、36頁）。是系爭工程之保留款於結構體完成後發還50%，餘50%俟本項合約各工程完成後無息付清。經查，系爭工程關於「結構體完成」及「本項合約各工程完成」之事實，已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一第194頁），足徵系爭工程保留款之清償期限，均已屆至，原告主張依上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保留款，即非無據。被告雖辯稱

原告未依系爭合約第4條第3項約定，彙整實際施作之數量計算書提報伊審查，自不得請求保留款云云；惟系爭合約第4條第3項約定：「乙方應於所承攬工作完成後，彙整實際施作之數量計算書提報甲方審查，經審查無誤後，作為辦理合約結算數量之依據」（本院卷一第19頁），僅係原告有協助結算之義務，縱原告未為之，被告亦非不得自行核算或參照業主結算數量結算之，與保留款之清償期限是否屆至無涉，是被告上開抗辯，應無足採。

(二)原告得請求之數額部分，依系爭合約第3條約定：「合約金額：本工程合約總價（暫估）新臺幣壹仟零貳拾伍萬捌仟貳佰玖拾元整，詳細表如附，工程結算按照設計圖說實做完成之數量結算合約總價。凡圖說或規範中註明者，乙方均應按圖說及規範施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追加或補貼」（本院卷一第19頁）、施工規範第03210章第3.3.2條第1項規定：「鋼筋於排紮及組立...，然後應照設計圖說及施工製作圖所示位置正確排紮及組立...」、第4.1.1條規定：「鋼筋及施工應分別按契約詳細價目表內所列不同抗拉強度之鋼筋，根據設計圖或工程司核准之施工製造圖計算所得之實作數量，以公噸計量...」（本院卷一第69、76頁），可徵原告應按設計圖及施工圖施作，並按設計圖說實做完成數量結算。原告主張系爭工程經伊施作完工，被告已給付伊第1期至第23期工程款，鋼筋組立數量為SD420W組立1850.527噸、0.8噸及53.2噸，SD280W組立32.881噸，合計1937.408噸，保留款為120萬1470元（本院卷一第89頁）。被告雖否認原告主張之上開實作數量，惟業主對被告進行驗收時，就系爭工程計算之實作數量為M棟494.376噸、P棟166.058噸、A棟715.325噸、S棟275.690噸，合計1651.449噸，有業主結算之鋼筋數量總表可稽（本院卷二第381頁），核與被告所述原告提報數量1626.203噸（本院卷二第333頁）大致相符，另被告稱原告尚提交T棟及管廊之數量合計為321.202噸，與1626.203噸合計為1947.405噸，其總量與工程估驗之1937.408

噸數量相當（本院卷三第203頁），而業主就T棟及管廊計算之實作數量分別為482.682噸、63.899噸合計為546.581噸，數量亦大於原告提交之321.202噸，足認原告主張伊實作數量為1937.408噸，已交付業主，並非無據，故被告抗辯原告未證明上開實作數量云云，尚無可採。惟系爭合約補充說明第5.4條規定：「工作筋不計數量，含於耗損量內」（本院卷一第34頁），被告抗辯原告施作部分包含16.1噸工作筋（本院卷三第199頁），依上開規定，不計數量，至被告另抗辯原告未依設計施工，其提交之鋼筋施工圖有誤，有鋼筋搭接過長或毋須搭接而仍搭接等情事，不應計量計價云云，尚非可採（詳如後述）。則原告請求保留款120萬1470元，應扣除工作筋16.1噸之數額9萬1770元（組立5,700元/噸×16.1噸=91,770元），原告尚得請求保留款110萬9700元。

二、原告有無遲延交付鋼筋施工圖及鋼筋料單？被告得否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原告賠償因此所生鋼筋加工費用損害4萬0075元？

（一）系爭合約補充說明第1.4條約定：「本工程作業期間係遵從設計圖面、施工規範及業主與甲方管理要求辦理」（本院卷一第33頁）、第6.1條復約定：「乙方應自甲方通知得標日起30日曆天內依設計圖說及規範提送各階段『加工料表』及『施工圖』，供檢討核對，並經業主審核通過後，據以作材料之加工」（本院卷一第34頁），可知原告應依被告作業時程適時提供鋼筋施工圖及料單。依監造單位106年3月3日檢附之分項工程施工計畫送審時程管控表（本院卷一第249頁），可知迄106年3月3日止，原告就分項工程施工計畫送審時程管制表項次10、16、17等施工圖均未按時程送審，項次7、22施工圖雖已送審，然均遭退回修正而未經核定，參監造單位106年5月5日檢附之分項工程施工計畫送審時程管制表（本院卷一第257頁），原告迄106年5月5日止，就分項工程施工計畫送審時程管制表項次12、18、19均未按時程送審，項次11、22雖已送審，然均遭退回修正而未經核定，項

01 次17雖於106年4月23日送審，惟已遲延送審且未經核定，足
02 見原告確有未依時程送審之情事，是被告主張原告遲延交付
03 鋼筋施工圖及鋼筋料單，應堪信實，原告否認遲延交付鋼筋
04 施工圖及鋼筋料單，應無可採。

05 (二)按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
06 民法第23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系爭合約補充條款第5.3條
07 約定：「本工程不含鋼筋材料之加工，如因加工過程有所遺
08 漏，乙方負責於現場加工，價格依詳細表參考單價計付」
09 (同見本院卷一第34頁)，足見原告所承攬者僅係現場鋼筋
10 組立，不含加工，則不論原告有無遲延交付鋼筋施工圖及鋼
11 筋料單之情形，被告均需支出鋼筋加工費用，是倘被告原委
12 託鋼筋加工廠商即東和公司之加工費用較低，現場委託原告
13 之加工費用較高，被告始因此受有加工費差額之損害。被告
14 辯稱伊原委託東和公司之加工費用為900元/噸，現場委託原
15 告之加工費用為1,000元/噸，伊因原告延遲交付鋼筋施工圖
16 及鋼筋料單，致伊無法及時向東和公司訂購定尺鋼筋，共計
17 7次購買板車料鋼筋合計400.753噸，供原告於現場加工裁切
18 後使用等情，業據提出被告與東和公司買賣合約、詳細表、
19 第1次估驗計價單、兩造第23期估驗計價單為憑（本院卷三
20 第409至415頁、卷一第89頁），而原告確有遲延交付鋼筋施
21 工圖及鋼筋料單之情事，已如前述，是被告抗辯伊因此受有
22 加工費差額之損害4萬0075元（ $400.753\text{噸} \times \langle \text{系爭合約加工費}1,000\text{元/噸} - \text{鋼鐵工廠加工費}900\text{元/噸} \rangle = 40,075\text{元}$ ），
23 得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原告賠償損害4萬0075
24 元，應屬有據。

26 三、被告得否依系爭合約第12條第3項、補充說明第5.2條約定及
27 民法第227條、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原告賠償鋼筋材料
28 工料費用268萬0185元？

29 (一)依系爭合約第12條第3項約定：「本工程由甲方提供之材
30 料、機具，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注意保管及妥善使
31 用。甲方所供給之材料，依設計圖說及施工說明書計算使用

數量，乙方如有浪費、遺失或損壞之情事，乙方應負賠償責任，甲方得於給付工程款時依時價全額予以扣抵」、補充說明第5.2條約定：「甲方依據乙方提供之鋼筋施工圖、鋼筋料單製作加工成型料，交乙方組立施工，若乙方提供之鋼筋施工圖、鋼筋料單有誤，造成錯誤加工之相關工料費用概由乙方負擔，並於當期工程款中扣回」（本院卷一第22、34頁）。是倘原告有浪費、遺失、損壞鋼筋或所提供之鋼筋施工圖、鋼筋料單有誤，造成鋼筋錯誤加工等情事，原告始需負賠償或負擔鋼筋工料費用。

(二)被告抗辯原告未全然參照設計圖及施工規範規定繪製鋼筋施工圖及製作鋼筋料單，其提交之鋼筋施工圖有誤，而有鋼筋搭接過長或毋須搭接而仍搭接等浪費材料，或將不應計量、計價之工作筋納入計算，或造成錯誤加工等情事，經檢核較實際需要數量多136.05噸，伊得請求原告賠償鋼筋材料工料費用268萬0185元等語，並提出監造單位書函及所附文件審查紀錄表、檢核原告鋼筋施工圖數量比較表及圖說、重量統計表及鋼筋數量總表為憑（本院卷一第259至301、第303至403頁，卷二第333至341頁，卷三第209至503頁），然為原告所否認。經查：

-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抗辯原告有未參照設計圖及施工規範規定繪製鋼筋施工圖及製作鋼筋料單，其提交之鋼筋施工圖有誤，有浪費鋼筋、造成加工錯誤等情，即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
- 2.系爭工程屬桃園國際機場塔臺園區新建工程之一部分，屬公共工程（本院卷一第19頁），依系爭合約補充說明第6.1條、施工規範第01330章資料送審等規定（本院卷一第34、37至42頁），可知原告需依設計圖說及規範繪製鋼筋施工圖及製作鋼筋料單予被告，再送監造單位審核，須修正時則退回修正後再行提送，監造單位核定後，送主辦機關核備，原告再按照送審通過後之鋼筋施工圖施工，工程進行中，主辦

機關及監造單位亦有相關人員進駐工地監督查核，是原告主張施工圖須按監造單位意見修正、核定，伊再據以施工，不致有被告所述鋼筋施工圖、鋼筋料單有誤之情形等語，尚非不可採。

- 3.被告提出之監造單位文件審查紀錄表固記載：(1)「(A棟基礎及1FL版鋼筋施工圖第一版) C37柱主筋配置數量錯誤，請依結構圖7345-ST-A0304 C37柱修正」、(2)「(T棟1F牆及4F梁版鋼筋施工圖第一版) 以 $f'c=280$ 設置搭接長度，本所無意見，惟多出之數量不予計價」、(3)「(T棟1F牆及4F梁版鋼筋施工圖第二版) 以 $f'c=280$ 設置搭接長度，本所無意見，惟多出之數量不予計價」、(4)「(S棟3F柱牆4F樑版鋼筋施工圖第一版) 本件送審文件鋼筋數量統計表將工作筋之數量計入，請修正」、(5)「(A棟3F柱牆R1F樑版鋼筋施工圖第一版) ①本件送審文件鋼筋數量統計表將工作筋之數量計入，請修正。②部分梁腰筋無須搭接(如TAT-CC-D-GE-A33-9-編號：B31梁)，請重新全面檢討」、(6)「(S棟4F柱牆RF樑版鋼筋施工圖第一版) 部分樑鋼筋採用過多搭接(如RG22、RB17等)，請重新檢討樑之搭接必要性，且搭接之箍筋須採閉合箍筋且須符合設計圖7345-ST-01005之規定」、(7)「(A棟R1F柱牆及R2F樑版鋼筋施工圖第一版) ①水箱牆長度僅9.3M應無需搭接，連同鋼筋數量一併修正。②樑R2G17上層鋼筋為4支#8鋼筋、其中3支主筋與R2G16共用，餘1支需錨定於柱內，且腰筋依梁長應無需搭接，請依結構圖7345-ST-A0126修正，其餘樑筋請檢討搭接之必要性。③R1F牆筋水平主筋搭接過多，請重新檢討搭接之必要性」等語(本院卷一第261、267、273、281、283、295、301頁)。惟上開(4)、(5)①之工作筋，依系爭合約補充說明第5.4條規定，僅不計數量(本院卷一第34頁)，本院亦已扣除被告所述工作筋16.1噸之數額9萬1770元，業如前述，然為施工便利需要，工作筋雖未計價，卻仍應施作，是縱原告將工作筋之數量計入，僅須扣除數量即可，尚非屬浪費鋼筋或鋼筋施工

圖、鋼筋料單有誤而應額外賠償材料及加工費用之情形。又上開(2)、(3)為T棟之施工圖，與被告檢核原告鋼筋施工圖數量之A棟、M棟、P棟、S棟（本院卷二第333頁，卷三第209頁）無涉，亦難據此認原告有被告所述搭接過長或毋須搭接而仍搭接等情事。另上開(1)、(5)②、(6)、(7)（本院卷一第261、283、295、301頁）均係監造單位依據審查會議結論函請修改施工圖再行送審之情形，文件審查紀錄表之審查結果均無如上開(2)T棟之施工圖審查結果欄標示「CR」（即同意之意，本院卷一第273頁），是原告稱被告所提監造單位文件審查紀錄表均為伊提送相關工程文件如施工圖予監造單位審查之審查意見，並非相關文件之最終版本等語，應可採信，亦難據此認原告經監造單位核定之施工圖及料單確有被告所指之錯誤。再被告固提出檢核原告鋼筋施工圖數量比較表、重量統計表（本院卷二第333頁，卷三第209頁），惟上開表格係被告自行核算製作，被告核算之數量既為原告所否認，且鋼筋均已埋入混凝土中，無從判斷被告製作之上開表格是否屬實。此外，被告未再舉證原告提交之鋼筋施工圖、料單有誤，有浪費鋼筋、造成加工錯誤等情，其依系爭合約第12條第3項、補充說明第5.2條約定及民法第227條、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原告賠償鋼筋材料工料費用268萬0185元，尚屬無據。

四、被告反訴依上開約定、規定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原告給付抵銷後之餘額，是否有據？

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保留款為110萬9700元，原告因遲延交付鋼筋施工圖及鋼筋料單，應賠償被告因此所生鋼筋加工費用損害4萬0075元，惟不得請求原告賠償鋼筋材料工料費用268萬0185元，均如前述，經抵銷後，原告本訴請求被告給付保留款106萬9625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被告反訴請求原告給付抵銷後之餘額151萬8790元，洵屬無據。

陸、綜上所述，本訴部分，原告依系爭合約第4條第4項、補充說

明第10.6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06萬96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6月18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一第10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反訴部分，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給付151萬8790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柒、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本訴原告勝訴部分，與法律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本訴與反訴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應准許。

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提出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玖、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蕭清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家鉉